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敬希即時垂注。本公告並不構成有關購入、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財務顧問。

若閣下已出售或轉讓以下任何附屬基金(定義見下文)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應立即將本公告交給買家或受讓人或經辦該項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 x-tracker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董事會和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 (「管理公司」)就本公告中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公告至刊發日期為止，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db x-trackers*

(「本公司」)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編號 B-119.899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銀行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61)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可選消費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25)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能源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17)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金融 UCITS ETF* (證券編碼：2844)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醫藥衛生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57)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工業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05)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原材料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62)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地產 UCITS ETF* (證券編碼：2816)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運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63)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公用事業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52)
 - db x-trackers MSCI 亞洲(日本除外)高收益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13)
 - db x-trackers MSCI 孟加拉可投資市場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105)
 - db x-trackers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35)
 - db x-tracker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09)
 - db x-trackers MSCI 印度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45)
 - db x-trackers MSCI 巴基斯坦可投資市場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106)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個別稱「附屬基金」，合稱「各附屬基金」)

有關各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在聯交所建議停止交易、建議強制贖回及終止待終止

股份類別、建議各附屬基金自願撤回認可資格、建議各附屬基金在香港除牌及獲寬免於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某項條文的公告

重要事項：強烈建議投資者細閱本公告的內容。本公告關乎重要事項，敬希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每一附屬基金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香港股份」）建議停止交易、建議強制贖回及終止下表所述每一股份類別（即每一附屬基金在香港上市及買賣並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唯一股份類別）（個別稱「待終止股份類別」，合稱「各待終止股份類別」）、建議每一附屬基金自願撤回認可資格、建議每一附屬基金在香港除牌及從 2017 年 7 月 13 日（「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至撤回認可資格（定義見下文）之日止的期間就每一附屬基金獲寬免於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某項條文。

| 各待終止股份類別 | |
|---|-------|
| 附屬基金名稱 | 股份類別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銀行 UCITS ETF* | 1D 類別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可選消費 UCITS ETF* | 1D 類別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能源 UCITS ETF* | 1D 類別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金融 UCITS ETF* | 1D 類別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醫藥衛生 UCITS ETF* | 1D 類別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工業 UCITS ETF* | 1D 類別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原材料 UCITS ETF* | 1D 類別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地產 UCITS ETF* | 1D 類別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運輸 UCITS ETF* | 1D 類別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公用事業 UCITS ETF* | 1D 類別 |
| db x-trackers MSCI 亞洲(日本除外)高收益指數 UCITS ETF* | 2D 類別 |
| db x-trackers MSCI 孟加拉可投資市場指數 UCITS ETF* | 2C 類別 |
| db x-trackers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指數 UCITS ETF* | 2C 類別 |
| db x-tracker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UCITS ETF* | 2C 類別 |
| db x-trackers MSCI 印度指數 UCITS ETF* | 2C 類別 |
| db x-trackers MSCI 巴基斯坦可投資市場指數 UCITS ETF* | 2C 類別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立交易所買賣基金)

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

引言

- 在顧及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香港股東的利益及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水平）後，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公司認為建議的停止交易、強制贖回、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各項詳細說明見下文）將符合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香港股東的最佳利益。與有關附屬基金可供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股東相比，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建議終止安排不會損害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本公司已透過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

程第 21 條規定行使其權力並且議決(a)尋求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在聯交所停止交易（「停止交易」），(b)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強制贖回日」）強制贖回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所有已發行股份（「強制贖回」），(c)終止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終止」），(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6 條就每一附屬基金及每一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向證監會申請自願撤回認可資格（「撤回認可資格」），及(e)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每一附屬基金在聯交所的上市（「除牌」）。建議的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須分別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

最後交易日及停止交易日

- 從 2017 年 6 月 13 起，每一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認購再不能在一手市場經香港認可參與者進行。
- 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二手市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將為 2017 年 7 月 12 日（「最後交易日」），即投資者可在聯交所買賣每一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最後一日。這亦是按照現行既定的日常交易安排可在一手市場作出贖回每一附屬基金香港股份要求的最後一日。
- 從停止交易日起，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將在聯交所停止交易。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每一附屬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在香港營運，意思是(i)每一附屬基金再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ii)不再可能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及(iii)不再接受在一手市場贖回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的要求。為免引起疑問，每一附屬基金將維持其在證監會的認可地位，並將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兩者均直至撤回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寬免於嚴格遵守《守則》第 10.7 條的條文(有關刊發暫停交易的公告)

- 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就每一附屬基金招致的其他成本、費用和支出及為了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香港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公司已就每一附屬基金向證監會申請並獲核准可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至撤回認可資格之日止的期間獲寬免於嚴格遵守《守則》第 10.7 條的條文(有關刊發暫停交易的公告)。有關核准上述寬免的詳細資料和條件在下文標題為「9. 寬免」一節說明。
- 在建議的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完成之前，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確認將繼續遵守本公司的組成文件、所有《守則》的其他適用條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規例，惟下文標題為「9. 寬免」一節所述《守則》的特定條文除外。

強制贖回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

- 可歸屬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各項投資將予以平倉，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強制贖回日強制贖回。就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而言，強制贖回的贖回價將參考該待終止股份類別就強制贖回日的資產淨值（「參考資產淨值」）釐定。每一待終止

股份類別的參考資產淨值將計及(除其他開支外)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餘下投資(例如場外掉期交易及投資資產(若適用))於強制贖回日變現及平倉引起的所有費用；將不會收取贖回費。在將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投資平倉時，董事會將確保有關交易遵照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予以執行，並且在任何時候均考慮到該待終止股份類別香港股東的最佳利益。與有關附屬基金可供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股東相比，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建議終止安排不會損害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因上述強制贖回而支付贖回所得的香港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第 5 節)為 2017 年 7 月 17 日。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因上述強制贖回而支付的贖回所得將於 2017 年 8 月 2 日(「香港支付日」)或該日之前支付予香港股東。

- 所有與建議的停止交易、強制贖回、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有關的費用、收費及支出(前段所述者除外)，將由管理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承擔，而不會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基金、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或股東承擔。
- 就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而言，在向香港股東支付贖回所得後，管理公司並不預期或預計再需要向任何香港股東支付任何其他款項。然而，萬一需要向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再支付任何款項，管理公司將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或該日之前發出公告，就數額及支付日期通知投資者。為免引起疑問，在向香港股東支付贖回所得之後，萬一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尚有預計以外的未償還負債，將由管理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承擔。

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

- 就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而言，在管理公司及存管處認為該待終止股份類別不再有任何未結清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之日，管理公司及存管處將開始完成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終止(即終止日)。預期終止日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該日之前。
- 管理公司預期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之日(「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日」)生效。
- 在每一附屬基金在香港撤回認可資格後，該附屬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請注意，之前發給投資者的每一附屬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只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應在香港公開傳閱。) 本公司的香港發行章程將於撤回認可資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更新。

風險因素

- 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下文「**10.與建議的停止交易、強制贖回、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列明的各項風險因素(包括額外的交易風險、從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及支付贖回所得或其他款項的延誤風險)。投資者在買賣任何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或在其他方面決定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金融中介機構務必：

- ❖ 盡快將本公告發給持有任何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的客戶，並告知本公告的內容。此外，金融中介機構務必盡快將計劃變更公告(定義見下文)發給持有任何計劃變更附屬基金(定義見下文)香港股份的客戶，並告知計劃變更公告的內容；
- ❖ 對有意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任何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的客戶提供協助；及
- ❖ 若其就出售任何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提供的服務適用任何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盡快通知其客戶。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逕向香港代表查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標題為「**15.查詢**」一節所述)。

從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將每星期向香港股東發給提示公佈，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香港記錄日期及強制贖回日通知及提示香港股東。此外，將於適當時候按適用的監管規定發出進一步的公佈，就香港支付日、每股贖回所得的數額、在向香港股東支付贖回所得後是否將有任何其他須支付予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的款項、終止日、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日及附件一所列建議關鍵日期表的任何更改通知香港股東。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本公告的用詞應具有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 2017 年 4 月 28 日之香港發行章程規定的相同涵義。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亦建議，從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就下列附屬基金更換投資經理及更改投資策略：

- db x-trackers MSCI 孟加拉可投資市場指數 UCITS ETF*
 - db x-trackers MSCI 巴基斯坦可投資市場指數 UCITS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立交易所買賣基金)
(個別稱「**計劃變更附屬基金**」，合稱「**各計劃變更附屬基金**」)

有關上述變更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該等變更對每一計劃變更附屬基金的香港股東的影響)，請參閱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致每一計劃變更附屬基金香港股東的公告(「**計劃變更公告**」)。

1. 引言

在顧及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香港股東的利益及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即就每一附屬基金而言，在香港上市及買賣並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唯一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水平後，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公司認為建議的停止交易、強制贖回、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將符合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香港股東的最佳利益。與有關附屬基金可供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股東相比，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建議終止安排不會損害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本公司已透過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行使其權力並且議決：

- (a) 尋求從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停止交易(即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在聯交所停止交易)；

- (b) 將可歸屬於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各項投資平倉，並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即強制贖回日)強制贖回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21 條沒有規定強制贖回須經股東批准；
- (c) 在管理公司及存管處認為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不再有任何未結清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之日，開始完成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終止(「終止」)；及
- (d) 就每一附屬基金向證監會申請撤回認可資格及向聯交所申請除牌，兩者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建議的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須分別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

至 2017 年 6 月 6 日為止，每一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如下：

| 附屬基金 / 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名稱 | 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美元) | 待終止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美元) | 待終止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銀行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3061) | 1,968,511.64 | 1,968,511.64 | 1.4647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可選消費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3025) | 16,486,488.31 | 10,269,724.92 | 1.2746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能源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3017) | 643,829.35 | 643,829.35 | 0.4515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金融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2844) | 1,807,576.24 | 1,807,576.24 | 1.4636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醫藥衛生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3057) | 14,206,304.84 | 6,064,390.46 | 2.2665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工業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3005) | 861,984.74 | 861,984.74 | 0.6083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原材料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3062) | 930,988.75 | 930,988.75 | 0.4992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地產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2816) | 1,287,861.31 | 1,287,861.31 | 1.9425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運輸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3063) | 1,126,204.42 | 1,126,204.42 | 0.3719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立交易所買賣基金)

| 附屬基金 / 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名稱 | 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美元) | 待終止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美元) | 待終止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公用事業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 : 3052) | 1,030,417.95 | 1,030,417.95 | 0.5162 |
| db x-trackers MSCI 亞洲(日本除外)高收益指數 UCITS ETF* - 2D 類別 (證券編碼 : 3013) | 7,651,463.00 | 1,302,199.24 | 1.8419 |
| db x-trackers MSCI 孟加拉可投資市場指數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 : 3105) | 26,263,435.55 | 1,387,190.43 | 1.1464 |
| db x-trackers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指數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 : 3009) | 669,040,476.50 | 3,912,141.57 | 4.6740 |
| db x-tracker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 : 3035) | 1,938,728,076.50 | 8,772,617.04 | 4.1954 |
| db x-trackers MSCI 印度指數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 : 3045) | 116,290,904.80 | 2,796,922.87 | 11.1877 |
| db x-trackers MSCI 巴基斯坦可投資市場指數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 : 3106) | 38,008,919.58 | 2,255,826.93 | 2.3998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立交易所買賣基金)

存管處對停止交易、強制贖回、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及除牌都沒有異議。

2. 建議的最後交易日；建議的停止交易

就建議的強制贖回及終止而言，每一附屬基金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預期為 2017 年 7 月 12 日。管理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每一附屬基金香港股份在聯交所正式停止交易，預期從 2017 年 7 月 13 日(即停止交易日)開始。

3. 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將有何事發生？投資者可以做甚麼？

3.1 香港股份的認購

從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每一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認購再不能在一手市場經香港認可參與者進行。換言之，從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香港投資者不能經香港認可參與者在一手市場認購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

3.2 香港股份的贖回

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即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既定的日常交易安排在一手市場經香港認可參與者作出贖回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的要求。從 2017 年 7 月 13 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不再接受在一手市場贖回任何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

要求。換言之，從 2017 年 7 月 13 日(即停止交易日)起，香港投資者不能經香港認可參與者以贖回方式沽售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

3.3 每一附屬基金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

在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按照現行既定的日常交易安排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及按現行的市場價格，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根據聯交所規定，聯交所市場莊家(即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須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提供流動性及雙向報價，以促進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情況。

請注意，本公司並不就任何附屬基金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出售收取任何贖回費。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沽售指示可經股票經紀發出。然而，香港股份的股東應注意，在二手市場的沽售指示可能招致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香港股份總代價的 0.0027%，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及交易費(香港股份總代價的 0.005%，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對此本公司無法控制，而第 5(b)節所述的豁免贖回費亦不適用。

任何附屬基金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出售或購買不會在香港產生印花稅。

每一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該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4. 於停止交易日或該日之後，將有何事發生？

4.1 停止交易

從停止交易日起，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將停止在聯交所的交易。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不再可能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此外，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不再接受在一手市場贖回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的要求。

4.2 每一附屬基金在香港有限度營運

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每一附屬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在香港營運，意思是(a)每一附屬基金再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b)不再可能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及(c)不再接受在一手市場贖回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的要求。

5. 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建議強制贖回

可歸屬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各項投資將予以平倉，並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 (即「強制贖回日」)強制贖回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根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訂明下列強制贖回條款及條件：

- (a) 可歸屬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各項投資將予以平倉，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贖回價將參考該待終止股份類別於強制贖回日的資產淨值(「**參考資產淨值**」)釐定。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參考資產淨值將以參考貨幣(美元)計算，並將計及(除其他開支外)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餘下投資變現及平倉引起的所有費用；
- (b) 將不會收取贖回費；
- (c) 質回所得將以參考貨幣(美元)支付予香港股東；

- (d) 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因上述強制贖回而支付贖回所得的香港記錄日期¹ (「香港記錄日期」)預期為 2017 年 7 月 17 日；因上述強制贖回而支付的贖回所得預期於 2017 年 8 月 2 日(「香港支付日」)或該日之前支付予香港股東；及
- (e) 未能支付予股東的香港股份贖回所得(若有)，將於香港支付日後盡快而且無論如何在清盤程序結束之前代表有權獲得贖回所得享有有關權益的人士存入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

在將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投資平倉時，董事會將確保有關交易遵照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予以執行，並且在任何時候均考慮到該待終止股份類別香港股東的最佳利益。與有關附屬基金可供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股東相比，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建議終止安排不會損害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

就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而言，在向香港股東支付贖回所得後，管理公司並不預期或預計再需要向任何香港股東支付任何其他款項。然而，萬一需要向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再支付任何款項，管理公司將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或該日之前發出公告，就數額及支付日期通知投資者。為免引起疑問，在向香港股東支付贖回所得之後，萬一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尚有預計以外的未償還負債，將由管理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承擔。

6. 建議的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

6.1 持續的認可和上市地位

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至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完成為止的期間：

- (a) 每一附屬基金將繼續維持其在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將繼續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雖然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不能在聯交所買賣，而每一附屬基金再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b) 每一附屬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在香港營運(如上文第 4.2 節所述)。因此管理公司已就每一附屬基金向證監會申請並獲核准可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回認可資格之日起的期間獲寬免於嚴格遵守《守則》某項條文；
- (c) 每一附屬基金將繼續遵守本公司的組成文件、所有《守則》的其他適用條文、《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規例，惟下文標題為「9. 寬免」一節所述《守則》的特定條文除外。

6.2 終止

就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而言，在管理公司及存管處認為該待終止股份類別不再有任何未結清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之日，管理公司及存管處將開始完成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終止(即終止日)。預期終止日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該日之前。

¹ 就本公告而言，香港記錄日期指本公司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所示名稱辨識的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就此而言，香港記錄日期將為最後交易日後的第三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是 2017 年 7 月 12 日。

6.3 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

就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而言，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分別經證監會和聯交所批准後，預期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之日(即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日)生效。管理公司預期在聯交所批准下，除牌只會在撤回認可資格之同時或前後進行。

在撤回認可資格後，每一附屬基金將不再是證監會認可計劃。每一附屬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每一附屬基金不再受證監會監管的意思是(除其他意思外)該附屬基金將來如有任何變更將無須受限於《守則》或《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任何規定。

此外，在撤回認可資格後，任何之前發給投資者的與每一附屬基金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及其他產品文件，諸如資料概覽和推銷材料，只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應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此外，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任何與每一附屬基金有關的推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這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的香港發行章程將於撤回認可資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更新。

在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後，每一附屬基金將再不可在聯交所進行二手市場買賣，每一附屬基金將不獲證監會認可。意思是每一附屬基金將不再是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

7. 進一步的公佈

從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將每星期向香港股東發給提示公佈，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香港記錄日期及強制贖回日通知及提示香港股東。此外，將於適當時候按適用的監管規定發出進一步的公佈，就香港支付日、每股贖回所得的數額、在向香港股東支付贖回所得後是否將有任何其他須支付予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的款項、終止日、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日及附件一所列建議關鍵日期表的任何更改通知香港股東。

有關建議關鍵日期表，請參閱附件一。

所有金融中介機構務必盡快將本公告連同任何進一步的公佈發給持有任何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客戶，並告知本公告及任何進一步公佈的內容。

重要通知：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下文「10.與建議的停止交易、強制贖回、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列明的各項風險因素(包括額外的交易風險、從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及支付贖回所得或其他款項的延誤風險)。若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任何時候沽售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無權獲得因強制贖回上述已沽售的股份而須支付的贖回所得或其他款項的任何部分。投資者在買賣任何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或在其他方面決定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8. 費用

在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發出的任何在聯交所買入或賣出每一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指示可能招致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對此本公司無法控制。

在停止交易日之前經香港認可參與者贖回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將須繳付該附屬基金產品附件訂明的贖回費。除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的贖回費外，香港認可參與者還可收取其他費用及收費以致亦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建議投資者向香港認可參與者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為免引起疑問，強制贖回不收取贖回費(如第 5(b)條所述)。

如上文第 5(a)條所述，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參考資產淨值將計及(除其他開支外)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餘下投資變現及平倉引起的所有費用。此外，就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而言，管理公司費、固定費用及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將繼續按照香港發行章程每日累計，直至強制贖回日為止(包括該日)。

然而，所有與建議的停止交易、強制贖回、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有關的費用、收費及支出(前段所述者除外)，將由管理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承擔，而不會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基金、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或股東承擔。

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年度期內的總括費用(與經常性開支相同)如下²：

| 附屬基金 / 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名稱 | 總括費用(年率) |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銀行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3061) | 0.50%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可選消費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3025) | 0.50%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能源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3017) | 0.50%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金融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2844) | 0.50%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醫藥衛生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3057) | 0.50%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工業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3005) | 0.50%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原材料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3062) | 0.50%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地產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2816) | 0.50%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運輸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3063) | 0.50% |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公用事業 UCITS ETF* - 1D 類別 (證券編碼：3052) | 0.50% |
| db x-trackers MSCI 亞洲(日本除外)高收益指數 UCITS ETF* - 2D 類別 (證券編碼：3013) | 0.65% |
| db x-trackers MSCI 孟加拉可投資市場指數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3105) | 0.85% |
| db x-trackers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指數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3009) | 0.65% |
| db x-tracker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3035) | 0.65% |
| db x-trackers MSCI 印度指數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3045) | 0.75% |
| db x-trackers MSCI 巴基斯坦可投資市場指數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3106) | 0.85%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立交易所買賣基金)

² 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總括費用包含固定費用及管理公司費，但不包含任何非經常支出。

預期本公告所述的建議不會影響上文披露的總括費用數字。請注意，上文所示的總括費用數字是按照證監會名為《於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資料》的通函訂明的指引計算出來的。

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沒有可歸屬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的任何未攤銷初步費用或或有負債(例如待決的訴訟)。

9. 寬免

如上文所述，雖然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在聯交所停止交易，但在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完成之前，每一附屬基金將維持其在證監會的認可地位，並將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然而，(a)從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每一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認購再不能在一手市場經香港認可參與者進行；及(b)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每一附屬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在香港營運，意思是(i)每一附屬基金再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ii)不再可能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及(iii)不再接受在一手市場贖回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的要求。

因此，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就每一附屬基金招致的其他成本、費用和支出及為了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公司已就每一附屬基金向證監會申請並獲核准可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至撤回認可資格之日止的期間獲寬免於嚴格遵守《守則》第 10.7 條的條文。有關核准上述寬免的詳細資料和條件在本第 9 節說明。

根據《守則》第10.7條規定，管理公司須(a)在任何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決定暫停交易後立即予以公佈，並在暫停交易期間以適當方式至少每月公佈一次((b)項規定稱為「**投資者通知規定**」)。

管理公司已就每一附屬基金向證監會申請並獲核准可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至撤回認可資格之日止的期間獲寬免於嚴格遵守《守則》第10.7條的投資者通知規定，條件是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回認可資格之日止，須在本公司網址的顯著位置登載陳述，通知投資者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已從2017年7月13日起停止交易，並請投資者留意本公告、其後的提示公佈及所有其他相關的公佈。

由於每一附屬基金在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至除牌之日止的期間將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港交所的網址及本公司的網址閱覽有關每一附屬基金及本公司進一步的公佈。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確認將繼續遵守本公司的組成文件、所有《守則》的其他適用條文、《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規例，惟本第9節所述《守則》的特定條文除外。

10. 與建議的停止交易、強制贖回、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有關的風險因素

由於建議的停止交易、強制贖回、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下列風險：

額外的交易風險

從本公告日期起(包括該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根據聯交所規定，聯交所市場莊家(即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須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提供流動性及雙向報價，以促進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情況。然而，由於每一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認購從 **2017 年 6 月 13** 起再不能在一場市場經香港認可參與者進行，聯交所市場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莊家活動，就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提供流動性。因此，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的流動性可能降低，其買賣價格可能較為波動，尤其是在極端的市況中，可能以相比於每股資產淨值屬大幅折價或溢價進行交易。

從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風險

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規模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可能大幅下跌。這或會損害管理公司達致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跟蹤誤差增加。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投資者期望的改變對可歸屬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各項投資的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資產或會大幅貶值。

支付贖回所得或其他款項的延誤風險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任何特定的當地法例規定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不可能將贖回所得轉帳或在正常延誤範圍內處理有關付款，則贖回所得的支付可能有延誤。有關付款其後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不會附帶利息。

在向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支付贖回所得之後，萬一需要向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再支付任何款項，在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該付款亦可能受到延誤。之後付款亦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不會附帶利息。

投資者亦須注意每一附屬基金及本公司的香港發行章程所披露的各項風險(見香港發行章程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11. 稅務影響

香港股東無須就任何附屬基金香港股份的出售、變現、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行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一般而言，股東無須就任何附屬基金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入繳付香港稅項。

投資者應了解在其須繳稅的國家適用於任何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的認購、購買、持有、出售(經交易所或其他)及贖回的法律及規例(例如與稅務及外匯管制有關的法律及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意見。

12. 潛在利益衝突

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就每一附屬基金而言，德意志銀行是掉期對手方及掉期計算代理人。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是每一附屬基金唯一的香港認可參與者及唯一的聯交所市場莊家。此外，管理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都屬於德意志銀行集團旗下。德意志銀行、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管理公司就每一附屬基金所履行的職能可能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儘管如此，香港認可參與者、聯交所市場莊家及管理公司在職能上互為獨立。如就每一附屬基金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和管理公司在顧及各自的職責和責任下，將努力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德意志銀行的合規程序已規定德意志銀行集團內部機關之間須有效地釐清職責與責任。因此本公司的董事會相信德意志銀行、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和管理公司適合履行上述職能並且能夠勝任。

投資者應注意，德銀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發行章程)可不時擁有任何附屬基金的利益，該等利益可能佔有有關附屬基金投資者整體持股的重要款額或比例。投資者應考慮德銀聯繫公司的該等持股對投資者可能產生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沒有管理公司或存管處的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發行章程)涉及任何附屬基金的交易中或持有任何附屬基金任何利益。

13.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予以複印：

- (a) 公司章程；
- (b) 管理公司協議；
- (c) 投資管理協議；
- (d) 存管協議；
- (e) 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
- (f) ETF一手市場認購及贖回協議及一手市場營運手冊；
- (g) 香港代表協議；
- (h) 掉期協議；
- (i) 香港發行章程「FDI風險管理政策」一節所述的KID；
- (j) 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及
- (k) 本公司的香港發行章程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14.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香港發行章程將於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日或該日前後予以更新。已修改的香港發行章程將在本公司的網址可供閱覽。已修改的香港發行章程印刷本亦可向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免費索取。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就本公告中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公告至刊發日期為止，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15.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電話號碼：(852) 2978 5656)提出。

db x-trackers*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承董事會命

2017年6月12日

附件一

建議關鍵日期表

在本公告訂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經證監會和聯交所批准後，預期與各附屬基金有關的預定重要日期將如下：

| | |
|--|--------------------|
| 發出本公告 | 2017年6月12日 |
| 可在一手市場經香港認可參與者認購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的最後一日 | |
| 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的認購再不能在一手市場經香港認可參與者進行 | 從2017年6月13日起 |
| 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二手市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 可在一手市場接受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贖回要求的最後一日 | 2017年7月12日 |
| 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二手市場停止交易(即停止交易日) 不再接受在一手市場贖回每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的要求 每一附屬基金再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2017年7月13日 |
| 本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所示名稱辨識有權獲支付強制贖回後贖回所得的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之日(即香港記錄日期) | 於2017年7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後 |
| 可歸屬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各項投資將予以平倉及將強制贖回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日(即強制贖回日) 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參考資產淨值亦將就此日釐定 | 2017年7月19日 |
| 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強制贖回後的贖回所得將於此日(即香港支付日)或此日之前支付予香港股東 | 於2017年8月2日或該日之前 |
| 在向香港股東支付贖回所得後，萬一需要向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再支付任何款項，將發出公告就數額及支付日期通知投資者 | 於2017年9月29日或該日之前 |

| | |
|---------------------------|---|
| 如前段所述向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再支付款項 | 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或該日之前 |
| 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終止 | 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或該日之前，即管理公 司及存管處認為每一待 終止股份類別不再有任 何未結清的或有或實際 資產或負債之日 |
| 每一附屬基金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 |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該 日前後，即是證監會和 聯交所分別批准撤回認 可資格和除牌之日。 管理公司預期撤回認可 資格和除牌將於終止日 或終止日之後不久生效 |

如上述建議關鍵日期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按適用的監管規定發出公
告。